

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文件

院党发[2023]5号

签发人：李彤

关于印发《经管学院师生出国（境）学习、工作 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制度》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现将《经管学院师生出国（境）学习、工作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经管学院师生出国（境）学习、工作 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做好出国访学交流、出国留学和留学回国人员党员组织关系保留和恢复组织生活工作，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规定，现就做好师生出国（境）学习、工作党员保留和恢复组织生活工作做如下要求。

一、出国（境）前需报备

教职工、在读学生或党组织关系保留在我院的毕业生党员因访学交流、公派或自费出国半年（含半年）以上可将党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党支部。如原支部已撤销，则由学院党委统筹安排。

1、党员应至少在出国（境）前一个月向所在党支部提交《出国（境）党员保留组织关系审批表》（见附件）、个人申请书、录取通知书等相关材料，上述所有材料一式三份（审批表双面打印）。

2、党支部、学院党委审批备案后，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二、出国（境）中需保持联系

党员应主动每三个月和所在党支部保持联系，汇报思想状况和学习生活等方面情况。

党支部应通过适当方式，至少每半年联系一次，了解其政治思想和学习生活等方面情况并做好记录，做好党员在国（境）外期间的定期联系和教育管理工作。

三、回国（境）后需转出或恢复组织生活

依据有关规定，做好恢复组织生活等有关工作。

（一）对于组织关系未转出、在外与党组织保持联系的教职

工、在读学生党员：

1、回国两周内党员向所在党支部提交《出国（境）党员恢复组织生活审批表》（见附件），同时汇报本人在国外期间的思想、学习、工作以及是否加入过外国国籍或取得过外国长期居住权等情况，提交书面报告并提供两名了解其在国外情况的证明人。证明人一般应是与申请人有在国外共同学习或工作经历且没有近亲属关系的回国人员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或者是我驻外使领馆或驻外中资机构（企业）工作人员中与其没有近亲属关系的中共正式党员。

教职工、在读学生预备党员，未加入外国国籍，在国外无法办理转正手续的，要转正的，在提交审批表的同时，本人书面向党支部提出恢复预备期的申请，并汇报在国外期间的情况。自党员向党支部提出书面申请，经党委审批通过之日起，经过至少半年考察时间，符合党员条件的，可以办理转正手续。

2、党支部经过了解和讨论，认定其在国外期间无损害党和国家利益行为、在我驻外使领馆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可以直接恢复组织生活。

对加入外国国籍的，对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组织处置。

无故超过申请表中审批时间一年以上回国者，一般不能恢复组织生活，应按自行脱党处理，回国后表现好，可以重新入党。

如发现有严重问题者，经审查，情况属实，要严肃处理，必要时给予开除党籍的处分。

3、党支部、学院党委审批备案后，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4、补交党费：

经批准恢复组织生活的回国（境）师生党员，其党龄连续计算。并将出国期间按现行国内党员交纳党费的标准执行。

（二）对于党组织关系回国后转出到新单位工作的党员：

应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提交申请，按照所在单位党组织要求及时恢复组织生活。现工作单位如无党组织，申请人可向工作单位所在乡镇、街道或主管部门党组织提交申请。

（三）对于党组织关系保留在我院的毕业生且回国后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党员：

1、回国两周内党员应向组织关系原所在党支部提交申请《出国（境）党员恢复组织生活审批表》（见附件），同时汇报本人在国外期间的思想、学习、工作以及是否加入过外国国籍或取得过外国长期居住权等情况，提交书面报告并提供两名了解其在国外情况的证明人。证明人一般应是与申请人有在国外共同学习或工作经历且没有近亲属关系的回国人员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或者是我驻外使领馆或驻外中资机构（企业）工作人员中与其没有近亲属关系的中共正式党员。

2、党支部认真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材料，核实有关情况，并派人同申请人谈话。根据申请人在国外期间和回国后的表现情况，认为符合党员条件，可以恢复组织生活的，经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即可办理恢复组织生活手续。

3、党支部、学院党委审批备案后，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4、补交党费：

经批准恢复组织生活的回国（境）师生党员，其党龄连续计算。并将出国期间按现行国内党员交纳党费的标准执行。

其他事项:

1、如出现失联党员情况，及时报学院党委组织部备案并予以组织处置。

2、教职工、在读学生、或党组织关系保留在我院的毕业生党员，其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党组织时间一般不超过5年。教职工、在读学生、或党组织关系保留在我院的毕业生党员超过5年未返回的，要停止党籍。

3、加入过外国国籍、经批准恢复中国国籍的曾有党员身份的留学回国人员，原则上不能恢复党籍，回国后表现好、符合党员条件的，可以重新入党。

发：院内各单位
报：党委组织部